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致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對第13至28頁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惟吾等之審閱範圍如下文所述受到限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以此為基礎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另有披露外是否貫徹運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核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審閱之範圍遠低於核數，因此提供不及核數之保證。有鑑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核數意見。

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1. 期初資產負債表

由於核數師未能取得之憑證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因此彼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 委任董事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之全體新董事現時未能就彼等獲委任前 貴集團所訂立之交易記錄之完整性以及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作出無保留意見。因此，吾等無法充份確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中期財務報告之披露方式。

3. 銀行及其他借貸

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399,995,595港元及借貸之應付利息102,486,291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融資成本27,467,925港元取得足夠證據。因此，吾等未能確認該等金額是否適當地在中期財務報告列賬。

4.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債務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對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債務承擔撥備15,000,000港元，即 貴集團須承擔共同控制實體未償還已提取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結餘淨額。然而，由於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證據，吾等未能確認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債務承擔是否適當地在中期財務報告列賬。



5. 前董事之索償訴訟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a)所述，貴公司兩名前任董事向貴公司送達傳訊令狀，申索尚未支付之薪金、遣散費及所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共5,722,581港元。貴公司已就該等前董事於貴公司並不知悉及未取得貴公司授權之情況下進行未授權活動所造成之損失提出反索償6,581,892港元。中期財務報告內已就上述未支付之薪金撥備1,111,358港元。然而，經考慮貴公司之反索償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憑證確認，有關索償撥備是否足夠。

6. 應付前有意投資者之諮詢服務費用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b)，根據貴公司及若干有意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貴集團可能進行之重組訂立之意向備忘錄（「意向備忘錄」），其中一名前有意投資者有權收取諮詢服務費用6,000,000港元。然而，貴公司認為由於前有意投資者未能履行意向備忘錄之條件，因此質疑任何涉及之負債。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確認貴公司是否須要承擔上述負債。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未能進行一切審核程序或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對上文第(1)至(6)項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該日之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將附屬公司之權益納入 貴集團之基本不明確事項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i)所載有關 貴集團因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撤銷令而佔仁禧有限公司(「仁禧」)100%股權之披露是否合適。由於撤銷令並無載有生效之詳細步驟及程序，因此 貴公司尚未執行撤銷令以其名義登記於仁禧之40%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程序令載有執行撤銷令之所需步驟及程序。 貴公司正進行有關步驟及程序。

未能達致審核意見

由於吾等未能取得之憑證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是否需作出重大修改而達致審核意見。

結算日後之集團重組

務請 閣下垂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72,368,000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已反映重組建議之財務影響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a)。

馬炎璋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